

澄城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建设及运维

合
同
书

甲方：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澄城星汉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 张明

联系电话: 15891588286

受托方(乙方): 澄城星汉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坤

联系电话: 133092054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澄城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FFZ-2026-108-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澄城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 2、项目地点: 澄城县。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附件:建设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整(¥3534184元)。其中,建设费用金额(大写): 贰佰零壹万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整(¥2017184元);每年运维费用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1517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五、服务期：

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运维期：自起算日（试运行之日与验收合格之日日期在先者为起算日）起 1 年。

注：本合同为“一次招标、分年续签”，总履约期限不超过三年。首年运维到期前 30 日，甲方出具考核意见，合格则自动续签。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澄城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建设及运维（建设部分为：软件系统、硬件配套；运维部分为：运维环境配套、人员及培训（详见附件：建设清单）。

2、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七、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服务和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列明的服务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结束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其它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但应经乙方做出确认，并就对乙方增加的成本和造成的损失提供合理的补

偿。如因甲方未全面履行义务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如活动无法按时顺利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应予以遵从。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安全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的规定。

6、乙方应确保此次服务活动，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如活动无法按时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20%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乙方未能按约完成服务项目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p>甲方：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王清</u> 开户银行：<u>办公室</u></p> <p>账 号： 电 话：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宝塔路 13 号 签字日期：<u>2026</u>年<u>3</u>月<u>16</u>日</p>	<p>乙方：澄城星汉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袁利</u> 开户银行：<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行</u> 澄城县支行</p> <p>账 号：9610 5701 30007243 49 电 话：13309205490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长宁街与育才路十字向东 100 米原乡企局院内 签字日期：<u>2026</u>年<u>3</u>月<u>16</u>日</p>
--	---